（上接B139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23-00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0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临2023-00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临2023-00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2023-00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0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9	ST云城	2023/1/1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1月13日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23年1月13日9:30一11:30 14:30一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17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媛 李玥姝

邮政编码：650034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23年向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新增不超过30亿元的借款额度。

2、公司2023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顺利实施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新增借款额度，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如下事项：

1、公司计划向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新增不超过30亿元的借款额度，在上述新增借款额度与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合计数范围内，公司可循环办理借款事宜，借款成本参考康旅集团实际所用资金的综合成本，且按最高不超过8%执行。

2、在上述借款总额度内，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

上述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敏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陆拾壹亿肆仟贰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267063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康旅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914,665,603.93	257,391,903,714.53
资产净额	57,587,517,785.39	53,012,184,530.14
营业收入	37,642,398,255.45	12,998,947,381.48
净利润	-9,172,168,042.13	-6,465,339,818.42

截至目前，康旅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1.08%的股权，康旅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可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四、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康旅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规则》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3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康旅集团申请借款额度，有利于公司持续、有序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2023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向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借款利率遵循了公允性和市场化原则。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可确保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1、截至2022年11月30日，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约为97.40亿元。

2、截至2022年11月30日，康旅集团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48.68亿元，公司为康旅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59.1亿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3-00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4部门印发关于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云南省国资委等7部门印发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拟对符合减免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部分租金。

一、本次租金减免安排

(一)本次租金减免实施主体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二)本次租金减免适用对象

本次租金减免对象为承租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自有经营性房产和使用权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部分承租户(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具体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对符合减免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司将予以减免不超过三个月的租金。

(三)本次租金减免标准及方式

对于符合减免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与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协商确定租金的减免期限及金额，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四)本次租金减免的授权事宜

为确保本次扶持措施能够尽快、有序、高效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具体决策并办理相关事宜。

二、公司就租金减免事宜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上述租金减免方案执行。(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0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租金减免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租金减免安排涉及租金及综合管理费，预计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累计影响约为人民币11,775.0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95%；预计影响公司2022归母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253.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约为8.39%。上述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租金减免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本次公司减免租金安排，既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又是响应政府号召的行为，切实减轻承租户经营压力，也有利于推动公司及承租户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减免租金安排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及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3-00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出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出售下属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公开挂牌转让鞍山市云投高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鞍山置业”)20%股权，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鞍山置业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1年6月11日及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05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5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出售下属参股公司股权公告》、临2021-06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22年4月26日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二、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鞍山置业20%的股权，自然人翟立群于2021年10月8日摘牌。2021年11月4日，公司与摘牌方翟立群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向摘牌方翟立群转让所持鞍山置业20%股权，交易价款为1,641.35万元。摘牌方翟立群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50%交易价款，剩余交易价款于2021年10月31日前支付完毕。若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转让方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支付的全部款项，转让方有权不予退回。

截至目前，摘牌方翟立群实际支付交易价款164.13万元，剩余未支付交易价款已经逾期超过六十日，严重违反《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多次向摘牌方翟立群发送催款函要求支付交易价款、利息及违约金，摘牌方翟立群均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三、解决方案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现决定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对鞍山置业20%股权的后续处置事宜，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另行决策。

四、本次资产出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终止是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履行的合法手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5.2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5.4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侨银转债自2021年5月24日起开始转股，2022年第四季度期间，侨银转债因转股减少10,100元(101张)，转股数量为399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侨银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19,874,200元(4,198,742张)。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2年12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2,212,453.00	73.95	-10,125.00	302,202,328.00	73.95
高管锁定股	23,475.00	0.01	-10,125.00	13,35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302,188,978.00	73.95	-	302,188,978.00	73.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52,098.00	26.05	10,524.00	106,462,622.00	26.05
三、总股本	408,664,551.00	100.00	399.00	408,664,950.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11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侨银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收到三份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4022万元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2024年度河涌和堤岸保洁服务(标段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关于预中标约4636万元安徽省黄山市2022-2025年度徽州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和《关于预中标约8935万元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市场化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1：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2024年度河涌和堤岸保洁服务

1. 采购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中标合同包号：包2；

4. 中标(成交)金额：40,219,183.64元；

5.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6. 服务内容：

(1)涌面服务内容

①负责河涌水面漂浮垃圾的清捞和清理；②清除粘附在河道驳岸、防汛墙及其他固定设施等处的废弃物，包括所有河涌珠江连接的水闸内和水闸外沉积垃圾清理；③清除收集滩涂、涌边护坡、堤身生活垃圾、落叶和杂草；④保持垃圾上岸点的环境卫生维护工作；⑤对河涌清捞的垃圾进行收集及运至采购人指定装运点等。

(2)堤岸服务内容

①河涌堤围(堤岸)蓝线范围内的地面、绿化的人工清扫、保洁；②黑臭河涌堤围(堤岸)蓝线范围内的人行道、观景台、小园路等路面的清洗；③清理堤围(堤岸)设施、道路路面乱张贴、乱涂画，清理粘附、吊挂在堤围(堤岸)蓝线范围内的天台、雨蓬、管线、树木等空中悬挂的垃圾杂物等；④清理堆放在河涌堤围(堤岸)蓝线范围内无主大件垃圾、河涌丢弃共享单车、应急、行洪通道大件家私、零星建筑余泥渣土清理和路面污染的冲洗；⑤清理河涌堤身杂草杂树。

项目2：2022-2025年度徽州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 采购人：黄山市徽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中标(成交)金额：46,363,671.37元；

4.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3年(1+1+1年，合同1年1签，第一年承包期限从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止，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5. 服务范围：徽州区城区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分类式果皮箱)的垃圾清运、路面护栏清洗、绿化带保洁、公交站台清洗、保洁范围内周边乱倒杂物及保洁范围内路面抛洒。

项目3：茂南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市场化项目

1. 采购人：茂名市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长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中标(成交)金额：16,830,000.00元；

4. 服务时间：采用3+2模式，中标后签订第一个3年合同，当投标人从服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每年考核得分(按每年所有月份的平均考核计算)达85分以上(含85分)，且无出现强制解除合同情况，则合同期满后续签2年服务合同；

5. 预估中标总金额：根据项目调价机制，本次中标价为第一年的费用，以后每年递增3%的运营费用，中标总金额约89,352,755.68元；

6. 主要服务内容：各镇生活垃圾压缩站运维、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重要道路保洁。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5.51亿元广东省高州市城乡一体化环卫市场化采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高州市城乡一体化环卫市场化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高州市城乡一体化环卫市场化采购项目；

2. 采购人：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中标合同包号：包1；

5. 中标(成交)金额：551,354,654.13元；

6. 服务时间：5年(采用3年+2年模式，3年期合同考核均达标后续签2年服务合同)；

7. 服务内容：城区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各镇镇级垃圾收运、自然村垃圾收运。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发布的《高州市城乡一体化环卫市场化采购项目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高州市城乡一体化环卫市场化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5379万元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万金渠(曲沟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安阳市殷都区万金渠(曲沟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万金渠(曲沟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

2. 招标人：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人民政府；

3.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 预中标单位：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 中标价：53,798,800.00元；

6. 工期：12个月；

7. 项目建设规模：一期占地面积14405.5平方米，构筑物面积1216.05平方米，建筑面积1075.60平方米；

8.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规模为3000m3/d，新建污水收集管网约17.356km。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发布的《安阳市殷都区万金渠(曲沟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中标结果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安阳市殷都区万金渠(曲沟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公司向张惠、张明等77名投资者赔偿损失3,401,935.4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7,804.13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1909、2378、2425-2426、2428、2455-2456、2533、2602-2605、2781、2783-2791、2821-2828、2830-2831、2833-2839、2841-2845、2847、2850-2874、2876-2882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张惠、张明等77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2022-52)和《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2022-79)。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12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现已对其中的77宗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惠、张明等77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3,401,935.48元；

(二)驳回原告黄颖梅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合共57,941.51元，由原告黄颖梅负担137.38元，被告风华高科负担57,804.1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2年12月末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4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最高成交价为17.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83,678,431.4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8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136.95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贷款展期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应在授信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